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怀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，对公司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半年报准则等要求编制，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经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4）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客观、

公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